

本局住警器核發流程

申請

- 民眾至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(領用)詢問，民眾填寫申請(領用)表 + 提供證明文(證)件
- 里鄰長協助提供有意申請住警器里民清冊
- 消防分隊主動通知符合資格者申請意願(權管清冊)

審核

- 審核申請資格及文件，輔以戶長清冊、線上查詢、實地訪視及探訪
- 依過去登錄清冊、實際居住狀況、戶籍登記及其他因素等綜合判斷，確認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

結果

- 符合資格：核發1只住警器，依民眾意願，由民眾自行領回設置，或與本局約定派員到府協助設置
- 不符合資格：審核單位主動告知民眾不予核發
- 戶長清冊經清查可申請未申請作成具領清冊，里(鄰)長協助核發各里民簽名具領或各里民簽名具領

